

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 5#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3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 5#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焦总厂、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包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维单位）、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8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套采用“密相干法脱硫塔+陶瓷纤维复合滤筒除尘硝协同处理工艺”的烟气脱硫脱硝系统；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贮运工程。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马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2020 年 8 月 14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20]257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核查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5#焦化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消石灰储存仓进料粉尘、灰仓进料粉尘、脱硝过程中逃逸少量的 NH₃ 以及氨储罐区产生的 NH₃。

5#焦化烟气先经密相干塔脱硫法处理，与烟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混合后经陶瓷纤维复合滤筒硫尘硝协同脱除工艺装置处理后于原 105m 高炼焦烟气排气筒排放。

氨储罐区产生的 NH₃ 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脱硫塔用水自然蒸发损耗、设备冷却水依托原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脱硫塔、各类泵、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对各类泵安装减振垫、管道采用软连接等一系列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陶瓷纤维复合滤筒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回收，暂未产生。消石灰储存仓储存消石灰，体积为

80m³；脱硫灰、除尘灰循环使用后一同收集至灰仓（120m³），灰仓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技术核查组认为，本项目总体上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逃逸氨排放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相应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炼焦总厂南区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进一步核查进口及出口风量和相关参数，必要时重新监测；
- 2、核实本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脱除效率，计算减排总量；
- 3、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相关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与台账档案；
- 4、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尽快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专家组:



2021年10月13日